

場地規則

※賽事除下列敘述規則條文外：其餘規則條文以2013-2015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死球線：本壘板後方之竹子至三壘側之延伸；以樹、椅、司令台基座之場內側邊為基準線；當球碰觸反彈為活球，滾出(含跳出)為死球；一壘側以線為準滾出即為死球。

※安打線：以擋牆、水池、花圃(兩側白線)、涼亭基座、平台其場內側邊牆為基準線。

※擊出之界內球碰觸場內任何障礙物及安打線邊反彈於死球線內及安打線內則活球。(當球滾進左外野樹林區則為二壘安打)

※擊出之界內球不論有無碰觸障礙物跳至及飛躍於安打線外(含碰觸反彈滾至死球線外)則二壘安打。

※守備員防守行為致使界內球滾至(含跳出)安打線外則三壘安打。

※比賽如有場地疑義,依主辦單位和裁判組公正研議規則處理解決方案。

